◎遠距教學開課作業

流程圖：

說明	申請流程
1.定義： 遠距課程：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進行。 網路混成課程：指授課時數未達二分之一以遠距進行。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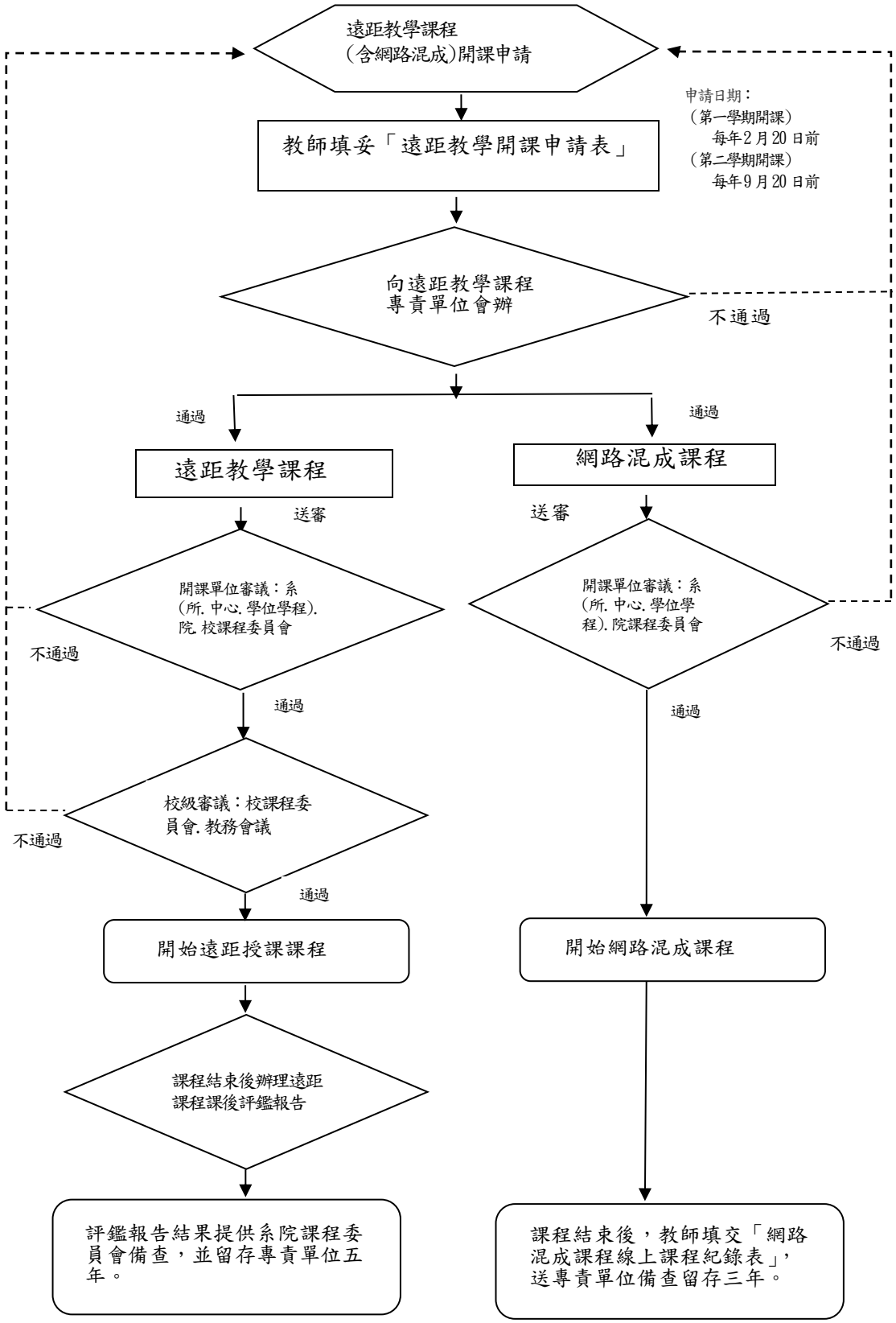
2.專責單位： 日間部： 教務處綜合組 推廣教育部： 學程學位發展中心	
3.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： 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、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	
4.實施成效評鑑 *開課單位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成效。 *每學期製作評鑑報告審核，並經開課單位提送系(所.中心.學位學程).院課程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。	